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 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24,517,7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樺女士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高鋒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24,517,700 (100%)	0 (0%)	0

附註：

- (1) 由於以上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高鋒安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